

 海关系统岗位培训系列教材

# 走私犯罪侦查业务

李晓武 主编

海关总署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

中国海关出版社

海关系统岗位培训系列教材

# 走私犯罪侦查业务

李晓武 主编

中国海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走私犯罪侦查业务/李晓武主编. -北京: 中国  
海关出版社, 2002. 7

海关系统岗位培训系列教材

ISBN 7-80165-071-9

I. 走... II. 李... III. 走私-犯罪侦查-  
技术培训-教材 IV. D918.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51814 号

**走私犯罪侦查业务**

李晓武 主编

**中国海关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甲九号 邮政编码: 100013

电话: 85271613 85271610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2002 年 7 月第 1 版 2003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开本: 880×1230mm 1/32 印张: 14.25

字数: 320 千字 印数: 21451—24750 册

**ISBN 7-80165-071-9/D. 12**

**定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海关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 海关系统岗位培训系列教材

## 编 委 会

主 任 叶 剑

副 主 任 李柏林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正中 王 健 吕大良 江予良 陈力奋 杨廷林

吴荣华 何晓睿 全时峰 黄 熠 梁聚云

## 《走私犯罪侦查业务》编写组

主 编 李晓武

副 主 编 王 志

编写人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河龙 邵安军 杨纪伟 杨柳葵 邹瑞汉

张嘉华 单 焯 房宇辉 赵 星 郝俊江

高冬竹 温冬洪 程志宏 蔺 剑

## 序

海关总署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编写的海关系统岗位培训系列教材就要出版了，此事值得庆贺。

教材建设是教育培训的基础工作。党的三代领导核心历来十分重视干部培训教材建设。毛泽东同志曾深刻指出：“得不到一整套的教材，得不到系统的教育，也就不可能有统一的认识和行动”。邓小平同志讲过：“教材很重要”，“编好教材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江泽民同志倡议编写干部学习教材，并亲自为教材作序，提出：“编写好的教材，对于推动干部的学习非常重要”。总署党组为了加强对教材建设工作的统一规划、统一指导、统一协调，成立了海关总署教材编审委员会。两年多来，在教编委的统一组织下，已经编印了一批适应院校教学和干部培训需要的教材，但仍不能满足日益发展的教育培训和干部学习的需要。从2001年起，教编委组织总署各业务司局对干部培训系列教材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了14本岗位培训教材的编写任务，经征求各直属海关、院校的意见，形成了14本教材的编写大纲。教编委为此成立了海关系统岗位培训系列教材编写委员会和若干编写组，前后组织了海关系统200多名专、兼职教师和业务专家编写、统稿和审稿等工作，历时近两年，现在可以按系列教材的标准出版了。这套教材的面世是参与组织、编写和评审人员辛勤劳动的成果。他们与时俱进、改革创新的编写思路和团结协作的精神，值得肯定和鼓励。这套教材的出版，对促进海关教育培训工作的正规开展，推动干部的自学必将发挥重要作用。

我殷切希望，全体海关干部积极响应江泽民同志“学习、学

习、再学习”的号召，努力学习政治理论、管理和科学文化知识，不断提高自身的政治、业务素质，为海关事业作出更大贡献。希望总署教材编审委员会，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海关中心任务，坚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精神，不断探索海关教材编写工作的特点和要求，在教材的科学性、理论性和针对性方面多下功夫，组织编写出更多、更好的教材，以适应教育培训工作和广大干部学习的需要。

海关总署署长



2002年7月12日

# 海关系统岗位培训系列教材

## 编写说明

为适应海关改革发展需要，为适应全面提高海关干部综合素质需要，为落实全国海关“十五”教育培训规划关于加强教育培训基础建设的要求，总署教材编审委员会在广泛听取了总署有关司（局）及直属海关意见基础上，成立了海关系统岗位培训系列教材编写委员会，组织了百余名专兼职教师和业务骨干，历经一年多的通力合作，编写出版了这套海关系统岗位培训系列教材（以下简称系列教材）。本系列教材由《海关职业素质教育读本》、《中国海关概论》、《海关综合业务概要》、《海关法律概论》、《协调制度与海关商品归类》、《海关税收管理》、《海关保税监管》、《海关通关管理》、《海关货运监管》、《海关行邮监管》、《海关对企业管理业务》、《海关统计》、《海关调查与稽查》和《走私犯罪侦查业务》共计14册构成。

系列教材编写委员会组织编写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与时俱进、改革创新”的编写思路；坚持“简明、实用、系列、科学”的编写原则；全面反映海关业务改革和理论研究的成果；系统介绍海关各项业务的相关政策法规、基本知识和规范化操作程序；特别强调了我国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海关业务所面临的新变化；努力使系列教材具有科学性、理论性、针对性；努力使系列教材成为一套内容全、知识新的海关业务读本。本系列教材各册都实行了编写与评审分开进行原则。这套系列教材已被指定为海关岗位（岗前）培训专用教材、海关工作人员自学教材和海关院校的教学参考书。

由于时间所限，有的分册编写组成员参加了本分册的集体审稿

或交叉审稿，编、审在人员方面未完全分开。同时，由于组织者、编写者和评审者的学识和政策水平所限，错误之处在所难免。当本系列教材付印的时候，修改再版的计划正在酝酿。鉴于入关教育培训在即，时间紧迫，只好先行付印以应急需，在海关系统内部发行使用。因此，衷心欢迎各位专家、读者提出宝贵的批评、建议和具体的修改意见。最后，谨此向对本系列教材的编写、评审和出版提供指教和帮助的各级领导、专家和同行表示由衷的谢意。

海关总署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2年7月1日



# 前 言

查缉走私、打击走私犯罪是法律赋予海关的一项重要职责。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走私犯罪侦查机关在严厉打击走私犯罪，维护国家正常社会经济政治秩序方面将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因此建设一支高素质的缉私警察队伍，全面提高海关工作人员的刑事执法意识，已经成为海关教育培训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

按照总署党组对“十五”期间教育培训工作的总体要求，总署侦查局在总署教材编审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组织人员编写了《走私犯罪侦查业务》。本书集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侦查学、海关法学、证据学、情报学等多学科基础知识、基本理论为一体，融入了海关走私犯罪侦查机关组建以来在工作实践中总结出的一些成功经验和方法，并结合了当前需要研究解决的一些疑难、复杂问题，是一本综合性教材。本书旨在为初入警者提供一本简明实用的岗前培训教材，为已入警者提供一册进修业务、提高技能的读本，也为海关系统其他部门同志提供一本业务参考书或者自学教材。

全书共分12章。第一章由总署侦查局蔺剑、昆明分局杨纪伟撰写，第二章由深圳分局程志宏、黄埔分局赵星撰写，第三章由南京分局高冬竹撰写，第四章由深圳分局邹瑞汉、程志宏撰写，第五章由南京分局高冬竹撰写，第六章由南京分局房宇辉撰写，第七、八章由总署侦查局邵安军撰写，第九章由总署侦查局郝俊江撰写，第十章由青岛分局单煊撰写，第十一章由总署侦查局杨柳英、青岛分局单煊、昆明分局杨纪伟撰写，第十二章由总署侦查局王河龙、广州分局温冬洪、拱北分局张嘉华撰写。本书由总署侦查局副局长

李晓武同志亲自主持编写，总署侦查局政治部副主任王志同志具体负责组织和筹划工作，南京分局高冬竹负责统稿。深圳分局罗敏军、程志宏、总署侦查局蔺剑和大连分局殷玉杰、深圳分局蔡志明、广州分局范创亮等同志还分别参加了统稿和全书的最后核定工作。深圳、杭州、南京、成都海关走私犯罪侦查分局分别承办了4次编写会议，为本书的编写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本书资料截止至2002年6月底。

由于走私犯罪侦查工作几乎涉及了公安侦查和海关工作的各个方面，因此走私犯罪侦查业务可谓是一门“边缘科学”，还需要在构建理论体系，提升实践经验等方面做进一步研究与探讨。同时，尽管作者着力将走私犯罪侦查机关3年来在侦查理论与实践方面的研究成果著入本书中，以体现“与时俱进”的时代特色，但是伴随着海关“依法行政，为国把关，服务经济，促进发展”新方针的贯彻实施和海关各项改革的不断深化，走私犯罪侦查机关面临着许多新特点、新问题、新规律，走私犯罪侦查工作也还需要不断创新与实践。此外，加之作者水平有限，时间紧迫，书中也难免出现一些错误和疏漏，因此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走私犯罪侦查业务》编写组

2002年7月11日凌晨1时

# 目 录

<b>第一章 走私罪</b> .....	( 1 )
第一节 走私罪概述.....	( 2 )
第二节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 25 )
第三节 走私特定物品罪.....	( 33 )
<b>第二章 走私犯罪侦查概述</b> .....	( 69 )
第一节 走私犯罪侦查机关.....	( 69 )
第二节 走私犯罪侦查的特点.....	( 74 )
第三节 走私犯罪侦查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 77 )
<b>第三章 走私犯罪案件侦查管辖</b> .....	( 85 )
第一节 走私犯罪案件侦查管辖概述.....	( 85 )
第二节 走私犯罪案件职能管辖.....	( 90 )
第三节 走私犯罪案件级别管辖.....	( 92 )
第四节 走私犯罪案件地域管辖.....	( 94 )
第五节 走私犯罪案件特殊管辖.....	( 98 )
第六节 走私犯罪案件侦查管辖中的若干疑难问题.....	( 106 )
<b>第四章 走私犯罪证据</b> .....	( 109 )
第一节 走私犯罪证据的概念和特征.....	( 109 )
第二节 走私犯罪证据的分类.....	( 114 )
第三节 走私犯罪证据的收集和审查判断.....	( 131 )

---

第四节	走私犯罪证据运用中的若干疑难问题·····	(141)
<b>第五章</b>	<b>走私犯罪侦查基本程序·····</b>	<b>(147)</b>
第一节	走私犯罪的受案·····	(147)
第二节	走私犯罪的立案·····	(155)
第三节	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	(165)
第四节	破案和侦查终结·····	(172)
第五节	走私犯罪侦查基本程序中若干疑难问题·····	(184)
<b>第六章</b>	<b>走私犯罪侦查中强制措施·····</b>	<b>(189)</b>
第一节	走私犯罪侦查中强制措施概述·····	(189)
第二节	走私犯罪侦查中的拘传·····	(194)
第三节	走私犯罪侦查中的取保候审·····	(199)
第四节	走私犯罪侦查中的监视居住·····	(206)
第五节	走私犯罪侦查中的拘留·····	(211)
第六节	走私犯罪侦查中的逮捕·····	(215)
第七节	走私犯罪侦查前的留置盘问·····	(221)
<b>第七章</b>	<b>走私犯罪侦查措施和方法（上）·····</b>	<b>(227)</b>
第一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227)
第二节	询问证人·····	(240)
第三节	调查访问·····	(245)
<b>第八章</b>	<b>走私犯罪侦查措施和方法（下）·····</b>	<b>(255)</b>
第一节	勘验、检查和侦查实验·····	(255)
第二节	搜查和扣押·····	(262)
第三节	查询、冻结存款、汇款·····	(271)
第四节	鉴定·····	(275)

---

第五节 辨认·····	(281)
第六节 通缉·····	(286)
第七节 追缉堵截·····	(290)
第八节 控制赃证·····	(295)
<b>第九章 走私犯罪侦查协作</b> ·····	<b>(299)</b>
第一节 跨关区办案协作·····	(299)
第二节 与海关业务部门的协作·····	(310)
第三节 与外部执法部门的协作·····	(315)
第四节 境外协作·····	(321)
<b>第十章 常见走私犯罪的侦查(上)</b> ·····	<b>(329)</b>
第一节 通关货运渠道走私犯罪侦查·····	(329)
第二节 后续管理环节走私犯罪侦查·····	(353)
<b>第十一章 常见走私犯罪的侦查(下)</b> ·····	<b>(367)</b>
第一节 海上偷运走私犯罪侦查·····	(367)
第二节 绕越设关地走私犯罪侦查·····	(382)
第三节 毒品走私犯罪侦查·····	(391)
<b>第十二章 缉私情报工作</b> ·····	<b>(407)</b>
第一节 缉私情报工作概论·····	(407)
第二节 缉私情报专项工作·····	(426)
第三节 缉私侦查专门手段·····	(431)

# 第一章 走私罪

走私是一种国际上普遍存在的违法犯罪现象。它的产生与各国关税制度、国家间商品差价和贸易限制的存在有密切联系。世界范围内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不均衡，必然形成国家或者地区之间的商品差价。这些因素客观上使走私犯罪成为获取高额利润的最佳途径。

建国以来，走私犯罪活动在我国先后出现了三次高潮，而且在不同的时期表现出不同的规律、特点和方式。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后，走私犯罪活动将会呈现新的趋势。

我国现行刑法将走私罪包含的若干具体犯罪，规定在刑法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中的第二节和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中的第七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分则规定的犯罪罪名的意见》，走私罪共有12个罪名：走私武器、弹药罪；走私核材料罪；走私假币罪；走私文物罪；走私贵重金属罪；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走私淫秽物品罪；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走私固体废物罪；走私毒品罪；走私制毒物品罪。

在走私犯罪侦查实践中，大多数走私犯罪案件为走私普通货物、物品案件。因此，本章将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单独作为一节，其他种类的走私罪另作一节，分别予以阐述。

## 第一节 走私罪概述

### 一、走私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一) 走私罪的概念

走私罪，是指故意违反海关法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非法运输、携带、邮寄刑法规定禁止进出境的物品和其他应缴纳关税和进口环节代征税的货物、物品（包括国家限制进出境的货物、物品）进出境，以及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补缴应缴税额，擅自将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在境内销售牟利，数额较大、情节严重的行为。

建国以来，我国关于走私罪的刑事立法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从不甚完善到初具体系的逐渐发展和演变过程。从新中国成立到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颁布前，没有专门的关于走私罪的刑法典或者单行刑事条例，有关走私罪的条款散见于有关的行政法规中。1979年以后，我国立法机关对走私犯罪以不同的方式作了不同的规定。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走私犯罪首次被规定在刑法典中。其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和《关于禁毒的决定》都对走私罪作了有关规定。1997年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对1979年刑法进行了修订，形成新中国第二部刑法典，即现行刑法典。该刑法主要吸收了《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的内容，并作了一些修改。为了切实解决实践中办理走私犯罪案件的具体问题，最高人民法院于2000年9月20日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二）走私罪的构成要件

### 1. 走私罪的客体是国家对外贸易的监督管理制度。

为了维护国家的主权和经济利益，我国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一系列法律、行政法规，形成了统一的对外贸易监督管理制度。行为人为牟取非法利益，违反我国的法律规定，将国家禁止、限制进出口或者依法应当缴纳关税和其他进口环节代征税的货物、物品非法运输、携带、邮寄进出境，破坏我国的对外贸易制度，冲击、影响我国经济的健康发展。这是走私犯罪区别于其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本质特征。

走私罪的对象，即走私的货物、物品，主要有如下几类：

（1）应当缴纳关税和其他进口环节代征税的货物、物品，简称“应税货物、物品”。它是指依照海关法的规定，需要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代征税的进出口货物、物品。

（2）国家禁止进出境或者限制进出境的货物、物品。所谓国家禁止进出境的货物、物品，是指国家通过法律、行政法规明令禁止进出境的货物、物品，例如，武器、弹药、淫秽物品、毒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进口的境外疫区的动植物及其制品等。所谓国家限制进出境的货物、物品，简称“应征货物、物品”，是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事先由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签发有关许可证件，并凭证进出口的货物、物品。例如，粮食、成品油、化工原料、汽车等。需要说明的是，应征货物、物品与应税货物、物品可以是交叉概念，即国家限制进出口的一些货物、物品，同时也是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

（3）保税货物。即经海关批准未办理纳税手续进境，在境内储存、加工、装配后复运出境的货物。

（4）特定减税、免税进口的货物、物品。即依法被减税、免税的用于特定地区、特定用途的特定货物、物品。



2. 走私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违反海关法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的行为和偷逃应缴税款、逃避国家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的结果。

具体地说，构成走私犯罪，一是违反海关法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二是逃避海关监管，即采取不正当的方式逃避海关的监督、管理和检查；三是偷逃应缴税款或者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规定。这三个方面密不可分、缺一不可，否则便不构成走私犯罪。例如，行为人以藏匿的方式携带物品进境，但该物品不是国家禁止进境的物品，也未超出自用合理数量，虽然行为人的行为逃避了海关监管，但是并未违反海关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能视为走私犯罪。

走私罪的具体行为形形色色、多种多样，可以概括为如下几种：

(1) 通关走私。指行为人通过海关进出境，采取伪报、瞒报、低报、伪装、藏匿等手段走私。这种方式的走私犯罪在所有走私犯罪中占有相当比例。

(2) 绕关走私。即不通过海关监管区而非法绕关走私。这种方式的走私犯罪常见于沿海沿边地区。

(3) 后续走私。指行为人首先合法地进口货物、物品（主要是保税货物和特定减税、免税货物），而后违反海关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擅自销售牟利。在内地查获的走私犯罪案件中，大部分属于后续走私。

(4) 间接走私。又称为准走私或者牵连走私，它并不直接进出口（边）境进行走私，而是因为与走私行为联系密切而被规定以走私罪论处，这种行为对走私犯罪起着帮助实现或者诱发的作用。包括两种情况：一是直接向走私人收购国家禁止进口货物的，或者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其他货物、物品，数额较大的；二是在内海、领海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进出口物品，或者运